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

大學部目標

- 學術目標：研究公民教育、學生事務及活動領導之學術理論與實務。
- 培育目標：1. 培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「公民與社會」師資。
  2. 培育國民中學「綜合活動領域—童軍教育」師資。
  3. 培育公、私部門與民間團體所需之法政、財經、學務及教育等人才。
  4. 培育公、私部門與民間團體所需之營隊及活動領導等人才。

學習與生涯發展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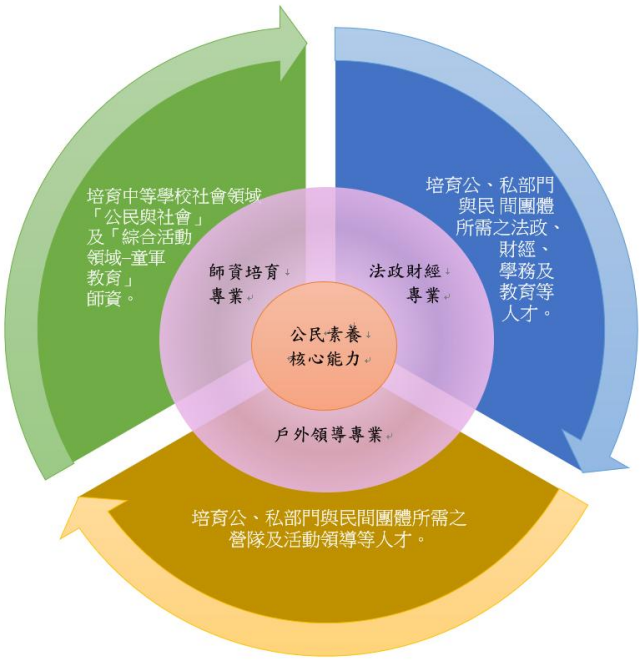

課程地圖與核心能力

詳情請詳：http://cve.ntnu.edu.tw/

核心能力表與課程架構圖

核心能力表	
1. 知識／認知	**2. 職能導向**
1-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專業知識 1-2 具備科際整合與創新之知識	2-1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理論與情境轉化能力 2-2 具備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議題關懷與行動能力
3. 個人特質	**4. 價值／倫理**
3-1 具備獨立思考與批判反省精神 3-2 具備多元包容與互助利他熱忱 3-3 具備適切表達與溝通論辯能力	4-1 信守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 4-2 尊重不同群體、關懷弱勢與生態環境並能追求社會正義

學士班課程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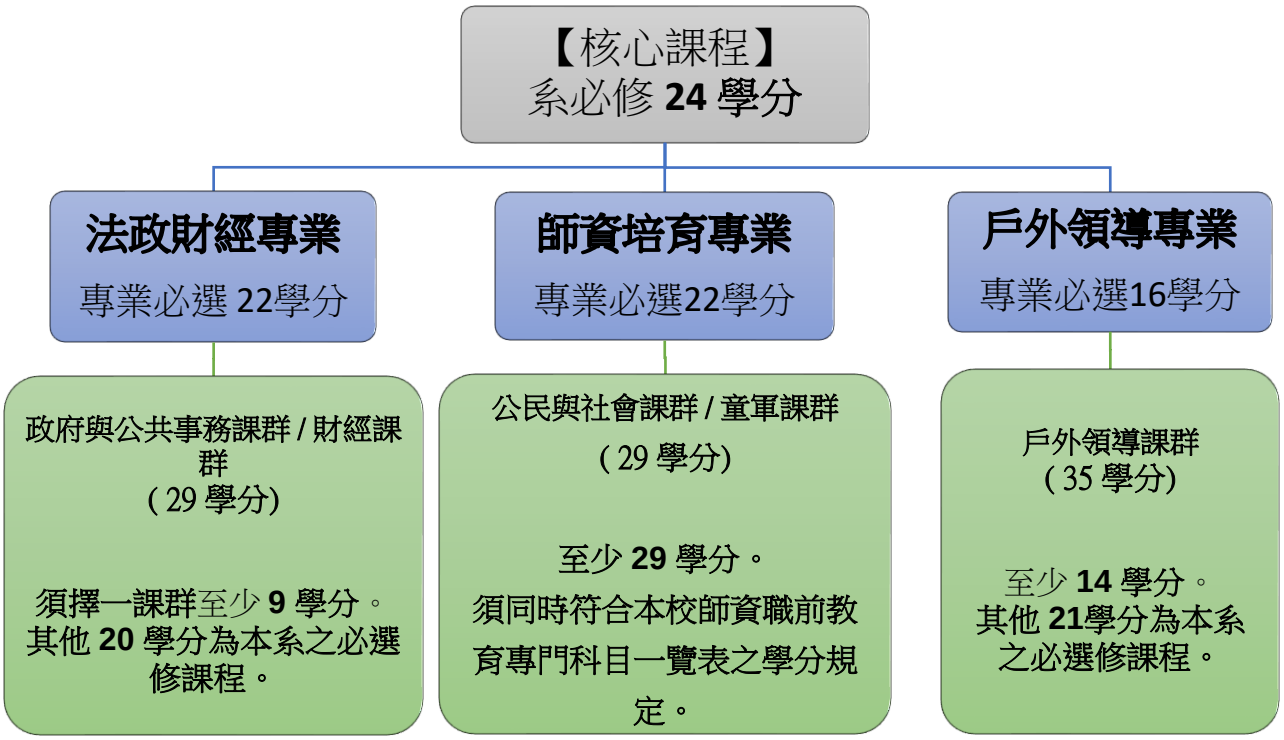

重要規定：

1. **本系應修學分共 75 學分：**
   【核心課程】系必修（24 學分）+專業必選（16～22 學分）＋系選修（29～35 學分）。
2. **必選修課程，應優先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。**